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954,538.9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54,984,124.44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8,932,171.93 元。

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为综合性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等领域提供规划策划、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服务的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商，积极响应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原则，围绕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策划和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并组织实施，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于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态景观工程、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高端休闲旅游度假工程等项目。公司属于资金驱动型

行业，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等生态环境建设大背景下，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未来公司仍需有充裕合理的现金流作为保障。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目前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在项目施工前期需要垫付相应工程支出再按合同约定逐步收回工程款项，若所承接的项目规模大则回款周期也会延长。由于需要投入完成一定工程量后才能申请款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相当比例的回款支付需要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普遍存在先垫资投入再回款，减少利润分配的比例将资金投入经营中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92.94 万元，同比下降 19.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5.45 万元，同比下降 47.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4.03 万元，同比下降 49.83%。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同时考虑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充裕的现金流将有利于公司将在手订单转化成收入和实现相关的利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发展正处于成长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拓展、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重大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